

# 衡阳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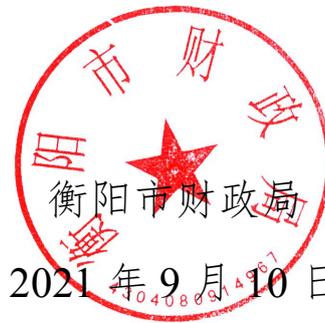
衡财购〔2021〕465号

##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衡阳市2021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我局制定了《衡阳市2021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衡阳市2021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附件：

## 衡阳市 2021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 采购限额标准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衡阳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编制基础是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和《湖南省 2021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湘财购〔2020〕19 号）。从最低品目穷尽列示所有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品目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其中：字母 A 表示货物类，字母 B 表示工程类，字母 C 表示服务类。

###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衡阳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含 80 万）以上，其中法律顾问服务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

达到上述采购限额标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注：在市集中采购机构成立之前暂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50 万元以下的货物项目、80 万元以下的服务项目和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采购人按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湖南省电子卖场实行自主采购。采购人不得

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拆分、肢解政府采购项目。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衡阳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 200 万），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批。

### 四、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的规定全部纳入湖南省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凭湖南省电子卖场系统生成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政府采购资金，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办法停止执行。各采购单位不得利用电子卖场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应按政府采购的法定方式和程序进行。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湘财购〔2020〕18号）的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市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按《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湘财购〔2020〕18号）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3. 采购人对于采购需要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资金能够保障的前

前提下，可以一次性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4.采购人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成立政府采购领导机构，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责任，原则上需求提出、组织采购、履约验收岗位应当分设。

5.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建立健全需求管理制度，应当根据项目概预算，开展采购需求的调查、确定、审查，提出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采购需求。

6.采购人应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将履约验收情况按规定的格式上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财政部门将履约验收情况同步上传至湖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

7.按照衡阳市公管委关于印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衡公管委〔2017〕1号）和“应进必进”的要求，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作如下规定：

市本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各县市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及100万元（含100万）以上的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项目。

**五、本目录及有关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表：衡阳市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